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太原市第四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太原市第四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、项目编号：1401992025CGK001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太原市第四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西碧水蓝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山西碧水蓝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

